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审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看，本市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推动资源统筹、配置优化和政策效能提升，实现收入平稳增长，支出保障有力，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推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较高支出强度，保障全市大事要事实施，全口径常态化监测债务情况，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6540 亿元，支出总量 6393.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4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016.8 亿元，支出总量 2967.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69.7 亿元，支出总量 62.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7.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815.3 亿元，支出总量 4637.4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2024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26 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此外，本市积极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 272.4 亿元，专项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从审计情况看，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市财政局已将有关情况在 2024 年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本市加大财源涵养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资金，进一步提升可支配财力；财政支出强度稳中有升，扩大有效投资，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逐年提升；持续加强库款管理，市级库款运行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由于业务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在编制收入预算时工作衔接不够，未充分考虑灾后重建和国债项目集中实施等因素，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实际征收 45.04 亿元，是收入预算的 2.89 倍。

2.存量资金消化力度不足。一是福利基金消化力度有待加强。15 家事业单位福利基金年初结存 1.86 亿元，未按规定降低提取比例或暂停提取，2024 年仍提取福利基金 2247.08 万元，年末基金结存达 2.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二是未按规定优先使用修购基金购置设备。3 家事业单位修购基金结存 82.45 万元，仍全额申请预算资金 926.54 万元购置设备。三是基建账户资金清理不及时。16 家单位已竣工决算项目基建账户结存 2220.91 万元；17 家单位完工或已终止项目，因长期未完成竣工决算等原因，基建账户结存 5.04 亿元；22 家单位长期无资金往来基建账户结存 2179.38 万元未及时清理。

3.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较晚。年初由市财政局代编的 16 个事项、247.15 亿元预算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包括基本建设预算 188.61 亿元、经费预算 58.54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下达预算资金 165.96 亿元、占比 67.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要求扩大实施范围，将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编报范围，本市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8.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本性支出项目未落实国有资本权益。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6 个资本性支出项目 6274 万元，由市属国有企业以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向 6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具体实

施，但实施企业未按规定确认国有股权。

2.绩效评价管理不完善。2024 年，市国资委对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 56 个项目、30.11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时将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从规定的不低于 60%调低至 30%，项目优秀率提升近 20%。其中 35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评价结果不能如实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3.超范围聘用外部董事。市国资委超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选聘办法确定的范围，为 11 家非国有独资公司选聘 45 名外部董事，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其董事工作补贴 488.44 万元，其中 3 名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聘期已超过办法规定的 6 年期限。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4 年，本市落实国家要求，稳步提升养老金待遇水平，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管理政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基金参保缴费管理不严格。263 家单位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申报不一致，导致 1714 人多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94.65 万元、319 人少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62.48 万元。195 家企业在营业执照注销 30 日后仍为 279 人缴纳养老保险 329.86 万元。487 人在服刑期间未停止缴纳养老保险 797.33 万元。5 家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房山、怀柔等 4 个区未按要求及时上缴 2024 年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22.02 亿元。

2.保险待遇核定和发放不准确。区级社保经办机构未严格审核，向 284 名服刑、死亡人员账户发放基本养老金等待遇

1954.33 万元，向死亡工伤职工账户发放生活护理费 17.24 万元，向工亡职工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供养亲属发放抚恤金 199.95 万元。由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规代替工伤职工办理配置业务，16 台工伤辅助器具放置在配置机构、长期未交付工伤职工使用，涉及工伤保险基金 8 万元。

3.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2024 年，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结余留用支出应按规定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其他待遇支出，市医保局将 12.25 亿元计入住院费用支出，造成决算数据不准确。

（五）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情况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总体规模为 2341.7 亿元，同比增长 3.5%，财力进一步向区级下沉，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9.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2.3 亿元。重点关注了市对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的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以下简称文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2023 年、2024 年分别安排 8.65 亿元、8.5 亿元，审计抽查房山、昌平等 3 个区发现的主要问题：

1.文物领域市区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明确。3 个区文物领域支出以市级支出为主，近 2 年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占 3 个区该领域项目支出的 92.67%。其中房山区 2023 年、2024 年市级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占其文物支出预算的 99.77%和 100%。

2.主管部门对区级申报项目审核不严。文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通过向各区征集文物项目，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需求作为主要参

考因素向各区分配。2023 年、2024 年市级向 3 个区安排文物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仅 56.22%、32.37%。2023 年向房山区安排的 2537.66 万元文物转移支付资金涉及 9 个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 2 年内未支出，已全额收至区财政局。昌平区连续 2 年以相同项目内容重复申报，共计 604.89 万元项目资金需求纳入文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范围，项目完工仅支出 223.6 万元。

（六）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丰台、顺义、大兴、密云 4 个区 42 个项目的政府债券管理情况，涉及债券余额 1847.04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4 个区全面推进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开发成本控制不严。丰台区、顺义区 5 个项目实际开发周期已超计划，增加拆迁补偿、周转安置等项目成本。顺义区、密云区 4 个项目安置房收入 6.04 亿元未冲抵项目成本。大兴区 153 套安置房剩余房源已移交区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单位，但 1.51 亿元成本未结算收回。

2.部分政府债券未专款专用。大兴区、密云区 2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 9.7 亿元，其中用于购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7.46 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外的拆迁补偿款 2.15 亿元、项目单位房屋装修 870.33 万元。

3.部分债券项目资金平衡地块未及时上市。丰台、顺义等 3 个区 11 个项目举借政府债券 597.96 亿元，现已回笼资金 149.02 亿元，另有 50 个资金平衡地块未及时上市，个别地块净地状态已达 7 年。

（七）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情况

2024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720 亿元，涉及 1154 个项目，当年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5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审计抽查了 8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1.37 亿元。重点关注了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工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批复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发展改革委未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安排和调整政府投资计划，在项目建设未达预期进度情况下，仍按原计划拨付资金，造成 2024 年安排的 38 个政府投资项目 46.67 亿元资金结存。

2.部分项目长期未办理竣工决算审批。20 个学校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6 至 18 年不等，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涉及项目总投资 18.28 亿元，其中 5 个项目投资超概算批复 7599.65 万元。

3.建设项目资金闲置与不足并存。19 个项目结存资金 14.87 亿元已超 2 年未使用，未按规定调整收回。2 个已基本完工项目因资金安排不到位，建设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 8412.09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依托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对 27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97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重点关注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绩效、政府采购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预算管理基本规范，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不严格

1.项目预算编制不实。2家单位申报的16个项目预算缺乏依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涉及资金3128.12万元。2家单位预算申报办公面积、在编人数等基础数据不实，多申领公用经费36.14万元。23家单位少编房租收入等预算，涉及资金3.59亿元。2家单位的7个多年实施项目，未按年度实际需求或分年度编制预算，涉及资金1413.65万元。3家单位的12个项目部分内容交叉重复，未有效整合，涉及资金1508.17万元。

2.预算支出不合规。2家单位的9个项目预算未经批复即组织实施，涉及资金6175.02万元。5家单位无标准或超标准列支项目补贴、训练服等支出，涉及资金1909.09万元。12家单位的23个项目超预算申报范围列支餐费、咨询费等事项，涉及资金6733.19万元。5家单位的8个项目超进度支付款项，涉及资金695.53万元。

3.存量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8家行政单位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消化使用存量资金5746.69万元。6家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1846.74万元财政性结余等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1家单位3953.5平方米房屋拆迁补偿款2488.73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或目标未实现。6家单位的

9个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事项、缺失数量指标，造成项目效果难以评价，涉及资金3712.84万元。4家单位的4个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354.56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未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4家单位的10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部门自评，涉及资金4491.11万元。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财政评审，涉及资金1292.61万元。

（三）政府采购等事项管理不规范

1.委托事项管控不到位。2家单位将本职工作内事项对外委托，涉及资金526.57万元。4家单位委托事项验收流于形式，5个项目未完成即通过验收，674.83万元资金已支付承接主体。7家单位的11个项目承接主体违反约定，未经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涉及资金8560.39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不严格。4家单位未公平公正开展政府采购，7个项目存在虚假比价等问题，涉及资金2765.08万元。3家单位的13个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倒置，涉及资金7.41亿元。1家单位将120万元物业服务采购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要求。1家单位2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公开招标，涉及资金399.26万元。

3.承接主体资格不合规。4家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外委托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5家承接主体或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无相关资质，涉及资金1296.6万元。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两新”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24年，本市收到的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用于设

备更新 48.87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 35 亿元。审计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 7 个部门，重点关注“两新”政策相关实施细则制定及落实、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地，及时出台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推进具体举措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设备更新政策落实和相关国债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政策落实不严格。本市工业、医疗、环境领域未及时修订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项目申报流程、过程实施及监管等具体要求。个别项目申报国债资金时，包含不符合支持方向的子项目，导致申报投资被调减，获得国债资金支持占比仅为 3.62%。

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工业和环境领域 23 个项目预算指标实际下达部门与项目监管责任单位不一致；25 个项目未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拨付国债资金、4.18 亿元资金结存在项目实施单位。医疗、交通、教育领域 4 个项目超实施进度支付国债资金 2.73 亿元。

2.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和相关国债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部分商品涨价增加财政补贴。5 家企业未按规定向市商务局申请价格调整，采取变更商品编码、搭车上传套装商品或服务的方式上涨备案价格，销售 1.35 万件商品，增加财政补贴 277.11 万元。

二是部分人员涉嫌骗取财政补贴。非实名买家通过借用或盗用个人购买资质、编造虚假地址等方式，批量购买 3 万余件、

总价 2.47 亿元的商品，涉嫌骗取财政补贴，其中电脑（含学习机）品类商品占比达 99.95%。以个人消费者名义购买的 5206 件商品订单，发票购货方却显示为企业、机构，享受财政补贴 668.36 万元。3 名已故人员资格被盗用或冒用，补贴资格通过“京通”小程序被领取。

三是补贴资金审核不严。50 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资料中的发票开具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取得日期超政策实施期限近 1 个月，仍获得补贴资金 400 万元。3 所学校的 5 个老旧门窗更新补贴项目施工清单中包含新做墙体保温隔热层等与政策支持方向不符的施工内容，涉及财政补贴 220.07 万元。51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申请家庭因订单退、换货，超额领取补贴 7.05 万元。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4 家市级部门，重点关注首贷贴息、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重点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较好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助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支出政策制定不协同。2021 年以来，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对 2191 家企业资助专利年费 2199.67 万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得资助专利年费的要求相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奖补资金与质押融资服务专项资金，均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进行补贴，其中 4 家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在不同年度获得两项资金支持 17.8 万元。

2.补贴项目审核机制不健全。抽查 667 家企业申报本市中小企业支持资金的资料，其中 60 家因缺失财务资料或未加盖公章，审核未予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未采取向企业反馈、要求补充申报资料或容缺办理等措施，影响申报企业充分享受政策支持。

（三）惠农补贴政策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顺义区、延庆区，重点关注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等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不断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平台管理和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等 5 项惠农补贴未按期纳入平台管理，涉及资金 3.22 亿元；退耕还林补助等 5 项补贴实际未通过平台发放，涉及资金 43.87 亿元，不利于惠农补贴的统一管理。

2.数据信息资源统筹不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信息审核主要依靠人工方式，未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门业务数据等进行辅助性综合比对，抽查发现延庆区 2 个村多报或漏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05 万元。

3.管理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2021 至 2023 年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限，涉及 7.62 亿元。顺义区、延庆区部分乡镇政府向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地块或申领主体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39.34 万元。延庆区属国有企业低价转租集

体土地，1966.42 万元土地流转费差额由财政资金承担。

（四）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环卫集团及朝阳、平谷等 4 个区，重点关注“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投资规模、定价依据以及全市垃圾处理统筹调度、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提升，设施效能持续优化，社会满意程度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建设管理不严。5 个项目前期审批程序不合规，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施工图未审查即开工等问题。4 个项目超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7613.24 万元。2 个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工程量计量和变更内容计价错误，多计工程款 182.33 万元，其中 115.37 万元已拨付施工单位。

2.个别项目建设及配套未达预期。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导致相关企业无法申请中央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运营收入降低 29.26%，不利于项目收支平衡。大屯转运站项目未完成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违规使用市政自来水进行冲洗地面、冲厕、园林绿化等环卫作业。

3.垃圾处理成本核算不准。本市环卫作业实行定额管理，因未按定额计算模型取值、数据样本选择错误等原因，造成转运结算单价高计、多支付垃圾处理费 574.44 万元。

（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3 个部门及西城、密云等 3 个区，对朝阳、门头沟等 4 个区项目进行了抽查，

重点关注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和绩效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本市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安排不合理。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部分支出事项与区级事权存在交叉，门头沟、密云等4个区将1.43亿元市级资金用于应由区级财力承担的支出事项。通州区、密云区未足额安排区级补贴资金预算，涉及资金1.61亿元。

2.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市生态环境局未经审核或验收备案多拨付中央污染防治资金1060万元。西城区3个街道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对未实施内容多支付项目资金40.41万元。

3.项目实施不规范。西城区个别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失管，成果资料缺失，无法评价支出绩效，涉及资金247.35万元。

（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调查了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顺义、昌平等3个区，延伸了11个区级部门和21个基层单位，重点关注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相关街坊路建设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3个区基本完成了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基本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建设管理不严。密云区、昌平区2个项目违法分包，涉及合同金额639.14万元；4项工程存在部分建设内容重复实施，增加建设成本724.42万元；污水管网及街坊路建

设工程部分点位存在路面严重破损、井口开裂下沉、雨季积水等质量缺陷。顺义区、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昌平区、密云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低负荷与高负荷并存,昌平区木厂村处理设施因污水收集区域内污水产生量少已连续三年零负荷。顺义区、昌平区 14 个村生活污水仍存在直排、溢流等现象。

3.资金管理不规范。昌平区未按标准发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补贴资金,10 座设施电费 191.35 万元转嫁村集体承担。密云区 13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 2685.26 吨出水水质不合格,未相应核减污水处理费。

(七)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办、通州区、燃气集团等 7 个单位,延伸调查了首都师范大学等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工程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成本控制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有序推进,项目主责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工作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成本管控不严格。4 个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费用计算不准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增加项目成本。

2.资金使用绩效不高。5 个项目长期未开工、未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1.88 亿元资金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结存,其中 1.21 亿元超过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3.未完成年度投资及完工目标。61 个项目 2023 年计划完

完成投资 28.34 亿元，因前期调研不充分、征拆进度缓慢、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实际仅完成 10.01 亿元，其中 32 个项目尚未开工、10 个项目未实现年度完工目标。此外，通清路征拆腾退推进缓慢，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滞后 2 年。

（八）教育、财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教委、市财政局 2 个部门，延伸了 9 家单位，重点关注本市教育领域信息化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教育领域推进数字化管理，财政领域推动预算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有待加强。教育云建设任务连续三年被列入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审计时仍未开始建设。互联网教育方案 41 项任务中有 25 项未按期完成，占比达到 60.98%。智慧校园规划目标未充分考虑全市学校发展水平差异，使用已失效且低于现行规范的标准指导建设。2 个社会力量参与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未经专业主管部门技术评审或违背审查意见存储数据，存在风险隐患。

2.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维有待完善。市财政局未按合同规定要求运维商提供运维日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3 个外部信息系统尚未完成向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其中 2 个功能模块未在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1 个区级功能模块未上线运行。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家市属国有企业，延伸调查了 55 家企业，重点关注了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分配情况。从审计情况看，

监管机构能够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和高端产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对外担保和招投标管理不严。3家企业提供了3笔担保或再担保，未明确反担保措施或为“预警”类风险单位提供担保。1家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或应废标未废标。

2.部分企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善。2家企业漏报、错报、错登房屋37处5.14万平方米；2家企业11处8972.89平方米房屋被长期无偿占用；1家企业240.4万元国有资产去向不明或未见实物。

3.会计信息不实。6家企业推迟或提前确认损益、混用会计科目导致余额抵消、未按规定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损失，造成31.16亿元的资产或损益不实。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52家市级部门单位和95家所属单位、60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管理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单位有效运转。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产底数不清或核算不实。38家单位应计未计、重复记账、未及时核销资产等，36413件物资设备及部分房屋资产账实不符。6家单位17个已验收或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涉及资金29.92亿元。2家单位5个项目已完成竣工

决算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涉及资金 1.72 亿元。

2.资产闲置或使用低效。8 家单位的 8 处、1.72 万平方米房屋以及 5 家单位的公务用车等 372 件资产闲置或使用低效，个别房屋闲置时间已超 5 年。

3.房屋出租出借管理不规范。15 家单位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将 4.24 万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出借。2 家单位将 868 平方米房屋无偿出借。3 家单位将 61 处、8229.36 平方米房屋违规转租。7 家市属高校和公园违反公开招租的要求，将 25 处、2.83 万平方米房屋协议出租。3 家单位 4980.74 平方米房屋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回或上缴财政，涉及租金 778.95 万元。4 家单位的 5189.12 平方米房屋出租管理不善，涉及法律诉讼，欠收的 2643.82 万元租金存在损失风险。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房山、平谷、怀柔 3 个区，重点关注各区土地、水和森林资源管理情况等。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平谷区 449.63 亩复耕复垦新增耕地验收把关不严。房山区、平谷区高标准农田缺少长效管护机制，未按要求建立实物台账，存在失管风险。怀柔区、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后复建复堆，涉及 104 宗 627.49 亩；怀柔区 7 宗 60.45 亩减量地块绿化不到位，25 宗 151.3 亩未达到减量标准。

2.水资源利用管理不严。房山区、怀柔区 131 个村 2022 年

至2023年计划用水指标或实际用水量超过取水许可192.81万立方米；370个村未实行饮用水计量收费，仍采取免费供水或包费制。

3.森林资源管护不足。3个区73宗1366.71亩林地被违规占用或荒芜。怀柔区2个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展经营或旅游；虚报养护面积申请林木养护费，涉及803.86亩917.6万元。

4.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平谷区、房山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制度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未有效落实，普遍存在未办理拆违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问题；3个区均未实现当年PM2.5管控目标。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委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强化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贯通协同，压紧压实整改各方责任，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显著。市政府强化整改工作组织落实，召开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全市审计工作会、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等，专题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夯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狠抓后续整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指导，紧盯重点部门整改成效，对后续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跟踪调研。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加强对重点整改事项的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对整改不力的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一）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后续整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底,《关于北京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17个具体整改事项中,258个需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136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23个事项尚未到达整改时限,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整改问题金额47.91亿元,建立健全制度309项,追责问责658人次。

(二) 本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虚构工程量多计工程款等违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或涉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22起、人员30人,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14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移送行业主管部门5起。目前,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230.71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173.32万元,调账处理1.71亿元。

六、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政策统筹衔接还不到位。支出政策与项目储备缺乏统筹协调,部分政策措施未细化,跨部门政策执行联动和政务数据共享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二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持续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内容交叉重复、跨年度支出一次性申请预算等问题时有发生,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优化。三是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仍需压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

施还需加强，个别单位财经法纪意识淡薄，财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对所属单位监管不到位，形成了一些风险隐患。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财政政策和各类宏观政策统筹兼顾，用好存量财政政策资金的同时，加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落细管理制度机制，用好管好各项增量支持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确定各项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增强改革创新s的支撑力，强化各领域改革举措之间的联动性，着力打通政策堵点难点，提升落实政策的执行力。加强各项政策之间协同配合，完善部门数据共享，避免不同渠道交叉重复安排，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防止出现互相掣肘、效应对冲。

（三）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把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积极盘活基本建设领域沉淀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支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加大资产统筹盘活力度，做到物尽其用，避免形成资产闲置浪费，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

（四）进一步化解处置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底线思

维，提高应对风险的预见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全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测预警，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持续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强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问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